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赣教高字 EzO14〕 10号
关于即发《∷江酉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
∷ ∷项召管理办法 (修订冷的通知
各高等学校: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回的
管理工作,∷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,我厅制定了《江
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(修订》。现印发给你
们,请遵照执行。
附件: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 (修订)
4年 3月
— 1一

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顼目
管理办法 (修订)
第一章总则
第△条为贯彻落实《江西省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
要 (⒛ 06—2020年)》和《江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
要 (zO10-2020年)》 ,加强我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
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,提高管理效率,保证科技项目的顺利实
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,根据教育部和江西省有关规定,结合实
际,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(以
下简称科技项目或项目)是指江西省教育厅根据江西省社会经
济、科技发展和高等教育发展需求而设立的自然科学领域的科
学技术类研究项目,同时包括部分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
叉的研究类项目。科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江西省科技发展规
划,必须结合高校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,着力提升
高校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。
第三条江西省教育厅是科技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机构。科
技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必须是江西省高等学校。科技项目经费来
源于江西省财政的专项经费。
第四条科技项目主要包括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
目、青年项目、科技专项等类型,项目经费按当年文件执行。
(一)重太项目:重点支持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支柱产
业,是经费资助强度最太的科技项目,研究期限一般为 2-3年 ,
主要分为三种类别:
1、科学前沿项目:面向国内外学科前沿开展自主创新、原
-2—

始创新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项目;
2、产学研合作项目:依托江西省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,与
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科技攻∷关的项自;
3、成果转化项目:已经通过鉴定t验收、用户应用等成熟
的科技成果,面向市场进行产业化开发的项目。
(二)重点项目:资助强度相对较大,研究期限一般为卜3
年的项目。
(三)△般项目:资助强度工般,研究期限一般为卜2年
的项目。
(四)青年项目:资助年龄在 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和科研
人员的项目,研究期限ˉ般为卜2年。 ¨
(五)科技专项:以科技项目方式支持科技平台、研究基
地、老少边区等专项建设的项目,研究期限一般为卜2年。
第五条科技项目采取
“
个人申报、学校推荐、专家评审、
择优支持
”
的办法,坚持
“
公开、公平、公正
”
的原则;实行
保密制度、回避制度、诚信制度、公示制度、评估制度;采取
有限目标、分类指导、分年度实施的管理方式,实施周期最长
不超过 5年。
第六条建立健全全省高校科研信`恝管理系统”加强信∮急
化建设,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。
第二章组织实施
第七条省教育厅负责科技项目实施的组织、管理和监督
工作,其主要职责是:
(亠)负责制订年度科技计划和科技发展规划;
(二)建立健全科技项目管理制度;
(三)组织科技项目的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 (结题)
— 3一

和科技成果鉴衣耳作; ∷∷∷ ∷∶ ∷ ∷∶∷ ∷
(四)对科技琐自实施监督与管螋、检查灰绩效考核评价;
(五)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?∷ ∶批-准调整项目
负责人,作出撤销项目的∷决定; ∷ ∷∷~
(六)加强科技戚果∷管理,保护知识产权,推动科技成果
转化和产业化。
第八条高等学校是科技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,负责科技
项目的实施,其主要职责是:
(一)组织(指导高校科研人员、教师申报科技项目,对
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查,择优推荐科技项目
-; ∷
∶(二)按科技项目合同书确定的各项任务,∷ 落实配套经费
和相关保障条件; ∷
(三)对项目实施过∷程进行全程监督与管理,确保全面完
成科技合同任务;
(四)指导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编锎,负责预∵算调整的审核,
根据经费蓣算及财务制度规定,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与
管理;
∶(主)批准和谰整项
∵自参与研究人员;
(六)按要求编报项目执行情况和有关统计报表,及时提
交项目验收 (结题)或鎏走材料;
(七)做好科技成果的登记、转化等管理工作,加强科技
保密、知识产权保护,做好科技奖励的申·报和科技资料归档等
工作。 ∶
笫九条科技项目负责人是项回执行的直接责任人,其主
要职责是;
-4-

(工)按要求编写项目申报书,提供有关申报的支撑材料、
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等;
(二)按照项目合同书要求,组织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攻
关工作,确保完成备项研究任务和目标;
(三)合理编制经费预算,当批复经费与申报经费不一致
时及时调整经费预算,∷ 按规定使用科研经费;
(四)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有关信J恝报表,做好技
术总结和工作总结;
(五)提出调整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、重要研究内容
等申请,报有关部门批准;
(六)项目完成后及时总结,提交项目验收 (结题)或鉴
定材料。
第三章顼目申报、评审及立项
第十条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进行,每年受
理一次。申请人填写相应类型项目申报书,具体要求按照当年
申报文件执行:高校科技管理部门对本校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
核、汇总,盖章后统工报送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不受理个人申
报。需要通过指定网站渖报的,应按照要求进行网上申报。
第十∵条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
(一)项目第一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;必须是
江西省高等学校在职在编的教师和科研人员;思想品德好,学
风端正,学术诚信;具各一定的学术基础和组织协调能力;作为
项目第一负责人,限报一项科技项目,参与项目不限;主持了
省教育厅科技项目未完成者,当年不得再作为负责人申报,作
为参与人不受此限。
(二)选题符合经济、社会及科技发展的需求,有并刂于人
△搬
-5-

才培养和学科发展;申报材料齐全,数据可信?手续完备。
(三)研究思路明确,学术思想、技术路绋具有创新性,
实施方案可行,最终提交的成果具有可考核性。
(四)研究队伍的知识结构、学历结构、年龄结构合理,
能够保障研究计划任务的完成。
(五)具各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,拥有基本的研究条件,
包括实验仪器设各、实验场地、软件及管理等:
(六)申请经费应符合经费资助范围及有关要求。
·第十二条省教育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,组织专家
进行评审,采取网上评审、会议评审、通讯评审或上述方法相
结合的评审办法。
第十三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当年科技经费安排情况,
确定拟立项的项目9公示一周无异议后,省教育厅下达立项通
知。项目经费由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另文下达。
第十四条项目下达后,省教育厅批复纸质
“
申报书
”
丁
式三份,作为
“
科技项目∷合同书
”
 (以下简称
“
合同书
”
)予
以执行,并作为项目鉴定、验收 (结题)的依据。
“
合同书
”
由省教育厅、高校1项目负责人分别保存。
第四章项目管理
第十五条学校有关部门,尤其是科技管理部门,应对项
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,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与管理。项目
负责人及研究队伍,应按计划、有步骤实施项目,确保项目按
质、按期、按量完成
“
合同书
”
的各项任务。
第十六条项目合同签订后,项目负责人丁般不得代理或
更换。虫r遇有调动工作、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时,离开该项目
研究∵年以内的,项目负责人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,并报学校
-6-

各案;出国 (境)学习、访学超过一年以上,难以保证科技合
同按计划完成时,则应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:新更换的项目
负贵人必须与原负责人在学术水平、业务能力等方面基本∵致。
第十七条更换顼目负责人必须曲原项目负责人提出申
请,要有原项目负责人和更换者双方的签署意见并报送学校科
技管理部门。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申请进行
审核,对更换者简历1学术水平、研究能力及完成项目的计划
等提出审核意见并盖章,在更换前ˉ个月内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省教育厅根据情况采取同意或中止项目等处理办法。
第十八条由于不可抗拒因素或研究已无意义,导致难以
按照项目合同完成计划任务,承担单位可以建议予以终止1撤
销项目,经省教育厅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。因故需延期完成的
项目,需报省教育厅同蕙后方可继续执行。
第十九条对执行情况不好和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,必要
时可进行调整。情况特别严重的,省教育厅可以追田已拨项目
经费并追究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:对项目管理制度不
健全、执行不力、项目完成率较差的高校,省教育厅可以调减
高校申报和立项指标,要求高校进行整改,直至采取停止其申
报的处理办法。
第二十条加强对重大项目的管理,采取专门强化的管理
办法,如年度进展报告t中期总结等,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
开展中期检查,具体按照当年文件进行。
第二十一条严格执行国家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,建立
健全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,完善保密防护
措施,规范涉密信息系统:载体和设各等管理。在科技项目申
报、立项和验收时,及时提出定密建议。对于泄露国家秘密、
— 7—

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∷的: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第二十二条重视和规范科技项目资料的档案管理。项目
承担单位应对项自资料进行整理、立卷、归档,确保项目资料
档案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系统性。项目资料要按照国家相关规
定:在遵守国家相关倮密制度t维护知识产权和保障委托人权
益前提下,建立公共查询机制,实现资源共享。
第二十三条加强科研诚信建设。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抄
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,伪造、篡改科研数据文献,对
项目负责人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及在学术活动中的违规情况,
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第五章经费管理
第二十四条科技项目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统ˉ管理,严
格按照国家、△级部门∷有关规定以及合同书批复金额,组织科
研人员合理使用项目经费。建立预算评审制度,规范预算调整
程序,合理核定经费开支范围与标准,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
费。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劳务费、间接费用等管理。项
目结转和结余资金,由学校科技和财务管理部门根据省财政厅
关于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。项目经费必须
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对违反规定的经费开支,要追究有关人员贵任并按有关规定进
行处理:
第二十五条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
(工)仅器谈各费:专用仪器设各购置、加工维修、运输、
安装调试费: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、酡件购置和加工费。
(二)低值易耗品及实验动植物费:原材料、辅助材料、
药品试剂、水电燃料等消耗品;实验动植物的购置。养殖种植
-8-

费,标本、样品的采集加工和包装运输费。
(三)研究及业务费:溯刂试、计算1分析费;动力1能∷源
费∴项目查新,成果鉴定1验收、结题Ⅱ登记费∵知
ˉ
识产权事
务费;学术刊物订阅,文献资料及检索∷,论文印刷及版面费;
人网信息及通讯费。∷ ∶
(四)实验室改装费:为改善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,对实
验室及相关仪器设各进行改装所开支的费用,但不得用于实验
室扩建、土建、房屋维修等费用的开支。
(五)差旅费及协作费:参加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会议、调
查研究等所产生的差旅费,与外单位协作开展研究工作的费用。
∷ (六)管理费: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而提供良好服务
和工作条件所发生的费用,管理费所提比例一般不接超过项目
总经费的5%,协作单位不得重复提取。
(七)劳务费:用于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外
聘人员的补贴,支出比例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10%。
(八)其它不可预见的开支。
∷
第六章顿目结题与验收
∷
蛐 ξ蕤苜塞龈霄暴雯娶霆霎器苕询靴
立项的项目,在完成
“
合同书
”
计划任务后均应及时结题或验
收。凡未进行结题或验收的项目,均视同仍承担有省教育厅的
在研项目,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省教育厅各类科技项目。
第二十七条结题办法
资助经费在 ⒛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取专家集中评审的办法
.
进行结题: ∷
(一)项目负贵人填写结题报告,与发表论
∷文等研:究成果
-9-

复印件冖起装订成册,△ 式三份报:学校科技管理部门,学校科
技管理部门组织同行专家(3-5个校外副高以上专家·)进行初评,
对符合结题条件的签署意见后于每年 6月和 12月的最后ˉ周集
中报送省教育厅,不受理个人报送的结题材料。
∷
(二)省教育厅组织相关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集中评议,
评议结论分通过结题和暂缓结题两种,通过结题的项目由省教
育厅颁发结题证书,由省教育厅1学校科技管理部门t顸目课
题纽成员分别保存,作为已完成项目的依据。对暂缓结题的项
目:项目负贵人在充实相关材料后订重薪申请绪题。
(三)经批准终止、撤销的项目,按照程序向省教育厅报
送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,不再进行结题评审。
第二十八条验收办法
(一)资助经费在 zO万元以上 (含 ⒛ 万元)的项目必须
验收:验收由承担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向省教育厅提出验收申请,
经批准后由省教育厅组织验收。
(二)项目验收由省教育厅或省教育厅委托相关单位主持,
并由省教育厅聘请验收专家。验收专家组由5工 7名校外同行专
家组成。
第二十九条符合鉴定要求的应用技术成果,可以根据巛江
西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规范》申请科技成果鉴定。通过
科技成果鉴定的项目,视同已验收 (结题),可以直接办理验
收 (结题)登记手续。
第七章 ∷成果管理
第≡千条凡由省教育厅资助项目取得的专著、论文等研
究成果,必须标注“
江西省教育∵厅科学技术∵研究项目资助
”
字
-10—

样,并标注项目编号。
第三十一条由科技成果所形成的应用技术、实用技术、
无形资产等,其所有权、使用权、经营权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
经济效益,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学校要尊重成
果完成人的贡献,鼓励科技成果的保护、转化、应用及申报知
识产权。要注重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,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申报、
转让、使用信息登记制度,必须保障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完成
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第三十二条鼓励高校加强科技成果推广,以科技成果创
办高新技术企业、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,促进科技成果向现
实生产力转化。鼓励高校、科技人员积极申报国家、各级地方
政府、行业协会等科技成果奖。
第八章附则
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
施行,原《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暂行管理办法》(赣
教高字 E⒛ 04〕 109号)同时废止。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 3月 17日印发
-11一